

#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 錄取報到切結書

本人\_\_\_\_\_ 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)

就學區：臺南區，畢業國中：\_\_\_\_\_

報名參加「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」並  
獲錄取 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\_\_\_\_\_ 科，茲依簡章規  
定辦理報到手續，並恪守下列規定：

- ☐ 本人已至貴校完成錄取報到手續。
- ☐ 本人已了解若未依規定時間內(115 年 6 月 15 日上午 11 時前)至貴校  
辦理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，則不得再參加本年度其他入學管道招  
生。
- ☐ 辦理放棄錄取資格手續時，需填具簡章所附之「已報到學生放棄錄  
取資格聲明書」，由學生及父母(或監護人)簽名後以親送錄取學校辦  
理，逾期不予受理，放棄錄取資格後，始得報名後續各入學管道。
- ☐ 本人同意報到入學，若因故無法於報到當日繳交畢業證書，則簽署  
此報到切結書，並於 115 年 6 月 18 日前繳交畢業證書至教務處註冊  
組。(如已繳交畢業證書者，可忽略此項。)

此致

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學生簽名：\_\_\_\_\_，父母(或監護人)簽名：\_\_\_\_\_

行動電話：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6 月 1 2 日